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6號

原告 陳昱先

被告 豐源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幸田千穗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起訴請求確認他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，必須以該法律關係之全體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，始為適格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確認存放於被告新臺幣3,810,846元為如附表所示合夥團體所有」，乃係請求確認被告與他人間法律關係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該合夥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方屬適格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前開確認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宇萱